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13 号

魏喜明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6*****3411

住址：河南省延津县小潭乡王位庄村 03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委托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对你在一号路西段施工工地上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号牌为 3-GG600454，机械型号 CPC30 排放阶段为国 3，机械类型为叉车，发动机出厂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进行监督性检测。2025 年 12 月 10 日执法人员收到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25120915108)显示该叉车尾气现场烟度三次测量值最大值为 3.4 (m⁻¹) 尾气超标，限值为 0.8 (m⁻¹) 超出排放限值。2025 年 12 月 9 日执法人员将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25120915108)向你进行了送达，你进行了签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

察) 笔录一份 (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 (共 1 页)、现场检查照片 3 张 (共 3 页);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共 4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使用的牌号 3-GG600454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烟度测量结果超过排放限值规定, 属于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及送达地址及方式。

2.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辉县市弘润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25120915108) 一份 (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使用的这台牌号 3-GG600454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排放不合格。

3.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车辆使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页)、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二手叉车买卖合同一份 (共 1 页) 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材料。

4.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复印件两份 (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5〕35 号), 责令你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达标排放。

2026 年 1 月 23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的这台牌号 3-GG600454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复检 (检测报告编号: G26012215108), 已达标排放。你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1月30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17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6年1月30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6〕17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

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交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